

用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山东昌邑灶户盐化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柳疃镇青乡北		
	联系人	赵经理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陈星、孙奇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赵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3-10-29
	现场调查人员	陈星、孙奇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赵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10-30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陈星、孙奇		
	<p><b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b></p> <p>1、化学因素：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氯、盐酸、氢氧化钠、二氧化硫、硫酸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《关于发布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〉（GBZ2.1-2019）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》（国卫通[2022]14号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粉末状硫磺属于有毒物质，且尚未制定容许浓度，按粉尘检测，结果仅供企业参考，不判定。</p> <p>2、物理因素：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工频电场强度未超过</p>			

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限值要求。

**评价结论与建议：**

（1）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
（2）检测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。

（3）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（4）严格要求巡检工正确佩戴适用的过滤式防毒面罩，并制定处罚措施，做好监督检查，加强监管。

**现场调查影响资料：**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



2023.10.30 13:14  
山东省潍坊市·山东昌邑灶户盐化有限公司

今日水印  
相机  
真实时间



2023.10.30 13:33  
山东省潍坊市·山东昌邑灶户盐化有限公司

今日水印  
相机  
真实时间



2023.10.30 13:32  
山东省潍坊市·山东昌邑灶户盐化有限公司

今日水印  
相机  
真实时间